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及实施主体变更的项目名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04,60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52.8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47.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 号)。

(二)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8.6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91.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29,000.00
1.1	TOPCon 电池设备	10,000.00	9,600.00
1.2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金铜线键合机)	15,000.00	14,700.00
1.3	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	5,000.00	4,7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000.00	52,447.17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项目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7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产品名称	简介
金铜线键合机	所研发产品用于 IC 芯片焊线,该设备可将芯片与基板或框架互联,使金属实现原子量级上的键合,从而实现稳定可靠的连接

(二)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产品名称	简介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拟研发半导体先进封装测试领域的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试制并测试光学检测样机

上述借款将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次汇给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和科芯技术,由各控股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不超过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募集资金借款到账之日起计息。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本议案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展等不存在变化。

四、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科芯技术

企业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特维 71.50%,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陈进 10.00%,无锡璨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二)光学应用

企业名称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特维 76.92%,无锡奥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无锡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无锡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2%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

六、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变更手续完成后,科芯技术和光学应用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科芯技术、光学应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相关募集资金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研发资源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属于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奥特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特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资料》;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资料》;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379,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6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79,806	99.9998	145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调增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79,806	99.9998	145	0.00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调增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预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79,806	99.9998	145	0.0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79,806	99.9998	145	0.0002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0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2020 年 9 月 12 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136,041,357 股股份转让给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过户、2021 年 4 月 22 日,联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东湖高新 32,608,696 股股份转让给建投集团并完成过户;(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湖转债"),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累计转股 226,933,980 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超过 5%,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123,262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总股本 1,022,403,132 股的 17.8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风天成资管一浦发银行一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一浦发银行一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超过 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新平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EL7Y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

2、一致行动人

天风天成资管一浦发银行一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 1.32%股份,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委托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基础信息如下:

一致行动人(资产管理人):上海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5 幢 53120 室

法定代表人:吕东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316024

资管计划性质:封闭式集合资管计划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705A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1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95,469,152	182,123,262(其中:联投集团持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建投集团持 136,041,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 13,473,209 股)	22.89%	/
2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收到登记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 136,041,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建投集团	795,469,152	182,123,262(其中:联投集团持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建投集团持 136,041,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 13,473,209 股)	22.89%	/
3	2021 年 4 月 22 日	收到登记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 32,608,6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建投集团	795,469,152	182,123,262(其中:建投集团持 168,650,0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 13,473,209 股)	22.89%	/
4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	833,563,107	182,123,262(其中:建投集团持 168,650,0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 13,473,209 股)	21.85%	-1.04%
5	2023 年 7 月 27 日		883,361,746		20.62%	-1.23%
6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31,751,829		19.55%	-1.07%
7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84,332,972		18.50%	-1.05%
8	2023 年 11 月 7 日		1,022,403,132		17.81%	-0.6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17.10	168,650,053	16.50
天风天成资管一浦发银行一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3,209	1.69	13,473,209	1.3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4.1	0	0
合计		182,123,262	22.89	182,123,262	17.8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截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795,469,15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1,022,403,132 股;

3、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下午 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也可于 11 月 14 日前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下午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LIU KUN 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

财务总监:周世权先生

独立董事:陈慈琼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也可于 11 月 14 日前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6719968

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08,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408,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25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2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LIU KUN 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08,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雍、邓雪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499,证券简称:利元亨

● 债券代码:118026,债券简称:利元转债

● 转股价格:124.62 元 / 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5.93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 / 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市。

"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 / 股。2023 年 1 月 6 日,因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04,362 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 218.94 元 / 股调整为 218.5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4.8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87 元 / 股调整为 124.6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5.93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期启用了新的公司网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www.liyuanheng.com

变更后:www.lyric-robot.com

除上述网址变动外,公司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4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包含转融通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0%;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66,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3.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19,800,0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3	2.02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1.50	47,000,000	66,800,000	13.25	6.83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2.32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1.6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221,745	56.64	47,000,000	66,800,000	12.05	6.83	0	0	0	0

三、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营业利润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8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400,0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月无新增担保情况。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0 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5%;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45%。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1,045,567 万元(含公司 10 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其中关联担保余额 85,661 万元),占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7%;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76%。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8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8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10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销售生猪 47.92 万头(其中仔猪 33.13 万头,商品猪 14.79 万头),环比上升 43.91%,同比下降 25.47%;销售收入 2.89 亿元,环比上升 14.53%,同比下降 58.43%。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13.74 元 / 公斤,较上月下降 6.75%;均重 118.57 公斤 / 头,较上月上升 7.07%。

2023 年 1-10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461.66 万头,同比下降 39.76%;累计销售收入 41.08 亿元,同比下降 47.14%。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2 年 10 月	64.30	766.36	6.96	77.73	25.27	111.47
2022 年 11 月	29.58	795.94	5.14	82.87	22.95	125.62
2022 年 12 月	48.71	844.65	6.67	89.54	18.86	136.67
2023 年 1 月	56.50	56.50	5.35	5.35	13.54	117.94
2023 年 2 月	67.40	123.90	5.15	10.50	14.24	108.54
2023 年 3 月	48.72	172.62	5.45	15.95	14.82	116.87
2023 年 4 月	56.79	229.42	5.40	21.35	13.80	119.08
2023 年 5 月	41.96	271.38	4.24	25.59	13.90	122.09
2023 年 6 月	27.53	298.91	3.07	28.66	13.75	123.09
2023 年 7 月	32.52	331.43	3.21	31.87	13.71	122.82
2023 年 8 月	49.01	380.44	3.79	35.66	15.99	118.65
2023 年 9 月	33.30	413.74	2.53	38.19	14.74	110.74
2023 年 10 月	47.92	461.66	2.89	41.08	13.74	118.5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10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2023 年 1-10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